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達致所有復牌指引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本公告乃由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三月二十七日及五日、二月二十八日及一月二十七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十一月二十九日、九月二十七日、六月十一日及十四日、四月十七日、三月二十一日及十五日、二月二十二日及十四日、一月三十一日、二十六日、十九日、十五日及三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十一月三十日、十月三十一日及十日、九月二十九日、八月三十一日及十日及六月十五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或採用者分別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背景

該等指稱、出售事項及調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所載，董事會接獲以下該等指稱：

- (i) 本公司由指稱控制人透過數名替代人及前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先生控制，而指稱控制人操縱股份交易；
- (ii) 指稱控制人挪用本公司資金205百萬港元作自用；
- (iii) 指稱控制人拖欠一家公司的借款（該公司其後於借款後被本公司收購並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後由於缺乏資金，導致該公司所持有於中國的月堂村更新項目的進度延誤；及
- (iv) 若干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故意拖延召開董事會會議。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獲悉出售事項（即以零代價轉讓向珠海美亞華豐發展有限公司（「**珠海華豐**」）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14.7百萬元（按人民幣1元兌1.0750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15.8百萬港元）的權利）乃於未經董事會授權及／或批准的情況下完成。

為此，本公司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調查上述事宜。獨立調查員受獨立調查委員會委任，對該等指稱及出售事項進行調查（統稱「**調查**」）。

前董事辭任

(i) 陳振傑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以及第3.21條規定的審核委員會最低成員人數；及(ii) 鄭寶麒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董事會僅剩單一性別成員，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規定。

未公佈之財務資料

該等公告亦載列(其中包括),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收集及提供核數師要求的必要文件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該等指稱之調查報告;(ii)眾樂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賬目;及(iii)眾樂集團之其他相關財務資料),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公佈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復牌指引

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暫停買賣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的個案而言,本公司必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對導致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停牌」)的實質事宜作出補救,並得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復牌指引的完整清單載列如下:

- (a)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
- (b)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
- (c)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d) 對該等指稱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e) 證明監管當局對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沒有任何會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疑慮;

- (f) 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設有充足內部控制及程序符合《上市規則》；
- (g)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h)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訊，以供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復牌指引均已獲達成，有關詳情載述於本公告內。

達成所有復牌指引

(a)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載，杜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於杜寧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

- (i) 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要求；及
- (ii)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且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最低人數要求。

因此，董事會認為復牌指引(a)已獲達成。

(b)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載，張雅娜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於張雅娜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

因此，董事會認為復牌指引(b)已獲達成。

(c)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其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包括(i)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因此，《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刊發的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均已刊發。

核數師已對調查報告進行全面審閱，並認為調查結果足以讓其進行及完成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基於調查結果，核數師已釐定該等指稱對本公司財務業績並無影響。

審核委員會已全面審閱調查報告的發現及核數師所進行的審核程序。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已進行全面的審核程序處理與該等指稱及出售事項有關的審核事宜。該等程序包括審閱內部及外部文件以核實交易、評估內部控制、獲取審核確認及審閱銀行結單／銀行記錄。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已處理該等指稱及出售事項所產生的各項審核事宜，並就解決該等事宜的方法提供清晰說明。審核委員會信納相關審核事宜已獲妥善及全面處理。

保留意見的基礎 (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內)

1. 有關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核數師無法信納司珠海華發月堂房產開發有限公司(「該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於本公司完成出售眾樂集團全部股權(「**HG出售事項**」)後，眾樂集團成員將不再綜合入賬，並將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影響。因此，核數師已確認該保留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度**」)移除。

然而，預期核數師將就截至HG出售事項日期應佔的業績、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及二零二五年度之相關比較數字發出保留意見，而核數師已確認非無保留意見預期將不遲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七年度」）移除。

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應收代價

由於眾樂集團旗下更新項目仍處於初步階段，且月堂村更新項目未能達致指定的目標水平，本公司正就向相關賣方／擔保人尋求賠償採取必要行動。因此，由於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具有不確定性，核數師無法信納(i)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能否可靠計量；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準確性；及(ii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代價的賬面值的準確性。

於完成HG出售事項後，相關認沽期權經已失效，將不再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影響。因此，核數師已確認該項保留意見將於二零二五年度移除。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根據眾樂(香港)新城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眾樂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錄得累計溢利淨額約14,400,000港元，低於目標溢利水平。本公司認為，根據二零一九年買賣協議，承兌票據下的付款責任經已終止，代價股份將歸還本公司，而本公司、買方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可在無須通知港威國際有限公司(「賣方」)或取得賣方授權之情況下出售或處置代價股份(以其單方面認為合適之方式)，並有權收取相關所得款項。由於代價股份目前由代理人依託管安排持有且尚未交付賣方，根據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代理協議條款，賣方及其代表均不得行使該等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以及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等權利。本集團已就未達保證的目標溢利水平及終止本集團於承兌票據項下責任之事宜，以書面形式通知賣方及周先生(擔保人)。目前，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法律行動，以收回託管之全部410,000,000股代價股份，並就賣方及周先生違反二零一九年買賣協議及／或擔保責任提出損害賠償索償。

於二零二五年度之審核過程中，核數師將與管理層及法律顧問保持溝通，以獲取有關法律訴訟進展之最新情況。假設賣方及周先生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就質疑(i)本集團一方終止承兌票據項下的責任；及／或(ii)向本公司退還代價股份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則核數師已確認保留意見將於二零二五年度移除。若賣方及／或周先生對本公司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核數師預期將就終止承兌票據項下的責任及退還代價股份之不確定性發表保留意見。

然而，預期核數師將就二零二五年度損益表中確認之補償收益、相關金融資產之比較數字及應收代價發出保留意見，而核數師已確認該非無保留意見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二七年度移除。

3. 預付款項及貿易應收賬款

本公司已進行調查，而獨立調查員未能取得充足證據，以證實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期間就購買鋼材之預付款項之收付安排，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期間向服務供應商的預付款項之付款安排之商業實質。我們並無替代程序可進行，以使核數師信納該等預付款項及貿易應收賬款的商業實質。由於時任管理層(即周先生及陳先生)在調查期間提供的資訊不一致，核數師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確定相關預付款項及貿易應收賬款的性質。

本集團向服務供應商作出之預付款項及購買鋼材之預付款項已透過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對本公司預付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悉數減值而作出悉數減值。於完成HG出售事項後，將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影響。因此，核數師已確認該項保留意見將於二零二五年度移除。

然而，預期核數師將就預付款項及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及二零二五年度之相關比較數字發出保留意見，而核數師已確認該非無保留意見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二七年度移除。

4. 珠海華豐之綜合入賬及不充分會計記錄

就出售事項(董事會視有關交易為未獲授權及無效)而言，本集團已對周先生及陳先生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潛在損失。由於任何法律行動的結果具有不確定性，核數師無法確定本集團是否對珠海華豐擁有實際控制權，以及其相關業績及最近期的財務狀況是否應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此外，由於本集團仍未獲得珠海華豐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目及記錄，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珠海華豐會計賬目及記錄的證明及文件記錄以及解釋不充分，核數師未能進行審核程序，以使其信納：(i) 珠海華豐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關財務資料乃準確、存在及完整；及(ii) 是否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恰當入賬。

於完成HG出售事項後，珠海華豐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影響。因此，核數師已確認該項保留意見將於二零二五年度移除。

然而，預期核數師將就珠海華豐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出售日期之財務表現及二零二五年度之比較數字發出保留意見，而核數師已確認該非無保留意見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二七年度移除。

5. 深圳黑晶光電技術有限公司(「黑晶」)之綜合入賬

一名前董事通過使用涉嫌偽造印章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5,300,000元出售黑晶51%股權(「黑晶出售事項」)。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要求解除黑晶出售事項協議並恢復對黑晶51%股權的所有權。因此，黑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本集團所收取的黑晶出售事項相關代價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由於法律訴訟的結果不確定，核數師無法確定黑晶的擁有權狀況及其相關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應綜合計入本集團，亦無法確定有關代價的入賬是否正確。此外，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黑晶會計賬目及記錄的證明及文件記錄以及解釋不充分，核數師未能進行審核程序，以使其信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相關財務資料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

本公司於近期收到駁回本集團要求撤銷所涉的股權轉讓協議以重新取得黑晶控制權的申索的判決。由於本公司並不考慮採取進一步行動，黑晶將不再綜合入賬，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造成影響。因此，核數師已確認該項保留意見將於二零二五年度移除。

然而，預期核數師將就不再將黑晶綜合入賬之損失及二零二五年度之相關比較數字發出保留意見，而核數師已確認該非無保留意見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二七年度移除。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上述方案可行且足以解決上述所有審核非無保留意見。除上述審核非無保留意見外，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中肯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復牌指引(c)已獲達成。

(d) 對該等指稱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獨立調查員已完成調查，並已發出調查報告載列其發現。

調查結果乃由獨立調查員經(i)數據分析及文件審閱；(ii)與相關人員面談；(iii)獨立背景調查；(iv)確認及實地視察；(v)特定內部監控評估；及(vi)電腦鑑證審查後得出，惟調查範圍受限制所局限包括但不限於：

- 獨立調查員無法直接核實及確認若干已受訪人士（「受訪人士」）所作之陳述，該等陳述與先前說法存在矛盾，且未能取得充分證據以就該等指稱作出確切結論。
- 獨立調查員未能取得部分其要求且認為關鍵的即時記錄與文件，致無法釐清異常交易之具體事實，亦無法確認部分前任董事涉及該等指稱之程度。
- 獨立調查員未能取得證據證明若干受訪人士具適當權限代表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之服務供應商。

- 獨立調查員(i)因部分交易涉及本集團外部第三方且未能取得驗證所需文件，無法完成事項二及事項三之資金流向追蹤；及(ii)未能完全落實對相關各方之獨立個人調查。
- 獨立調查員未能取得包括但不限於微信記錄等資料，且部分關鍵人員未積極配合完成訪談；另因周先生與陳先生(前任董事)未配發公司電子設備，致無法進行電腦鑑證檢查。

調查的主要發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調查公告」)，並於下表載列其概要：

該等指稱／出售事項	結論(受限制所規限)
事項一	獨立調查員並無發現任何證據，證明指稱控制人指示相關人士操縱所指稱的股份或進行買賣
事項二	獨立調查員並無證據顯示指稱控制人參與聲稱主購買協議的任何環節或其後的付款安排，或被指稱的挪用資金。
	然而，就所稱主購買協議而言，獨立調查員(i)注意到聲稱主購買協議的條款並無據此簽立；(ii)認為並無充足證據顯示本公司已進行背景調查或盡職審查；(iii)無法核證聲稱主購買協議所涉及的商業理據及簽立安排；及(iv)發現若干內部控制不足之處。

就服務協議而言，獨立調查員(i)發現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期間就服務協議向指定收款人支付合共108,000,000港元，惟並無充足文件或資料以全面確定該等資金的其後流向，以及標的服務是否已交付予本集團；(ii)未能取得文件證據顯示當時的董事於作出若干付款前已進行充分盡職審查；(iii)未能確認本集團與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協調，以及導致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與服務供應商訂立服務協議之背景或情形及商業理據；(iv)未能找到及確認服務供應商是否在營運中；及(v)發現若干內部控制不足之處。

事項三

獨立調查認為，月堂村更新項目延遲或暫停的原因包括出現新冠疫情及國家政策若干調整，而並無充足證據表明指稱控制人向Happy BVI或眾樂香港借入資金或導致月堂村更新項目延遲。調查亦就此事項發現若干內部控制不足之處。

潛在循環資金事項

於進行事項二及事項三的資金追蹤程序的過程中，獨立調查員懷疑(其中包括)眾樂香港可能使用了從服務供應商收取的資金(可能源自與事項二的服務協議有關的服務費)以及本公司就月堂村更新項目作出的付款(與事項三有關的付款)作為向本公司退還鋼材款項的資金，根據獨立調查員所作的若干假設，可能存在潛在循環資金事項。

事項四

獨立調查員並無發現證據證明本公司當時的主席或公司秘書蓄意延遲召開任何董事會會議。然而，獨立調查員發現若干與此事項有關的內部控制不足之外。

事項五

獨立調查員並未發現任何證據顯示董事會曾審閱本事項的標的交易，或曾召開任何股東大會通過任何出售事項相關決議案，但已識別若干有關本事項內部控制的不足之處。

董事會(包括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審閱調查報告所載的調查內容及發現。董事會(包括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儘管存在調查公告所述的限制,獨立調查員已在可行的情況下採取適當的替代程序解決所述限制,且調查的內容及發現(i)屬合理且可接受,並足以處理與該等指稱及出售事項有關的各項事宜;及(ii)足以讓董事會(及獨立調查委員會)識別導致該等指稱及出售事項的事實及情況。此外,核數師亦同意調查報告之發現足以讓其完成對本公司尚未公佈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

於董事會的評估中,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營運維持正常,且該等指稱及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因獨立調查員的結論為並無跡象顯示任何該等指稱屬實,亦並無發現任何證據顯示董事會曾審閱出售事項或召開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該等指稱僅涉及本集團的過往交易,與進行中的交易無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如常。

儘管獨立調查員曾懷疑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中可能存在涉及133百萬港元的潛在循環資金流動,但缺乏直接及/或充分證據全面確認及核實有關事宜及潛在挪用本公司資產的情況。董事會(包括獨立調查委員會)在審閱調查報告的發現後認同獨立調查員的意見,並已即時採取可行的補救行動,有關詳情將於下文進一步討論。

獨立調查員亦對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重大影響的人士的誠信進行評估(有關詳情於下一節討論),並於調查過程中識別若干內部控制不足之處。本公司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內部控制審查。請參閱本公告中題為「(d) –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設有充足內部控制及程序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的章節。

本公司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行動

因應調查報告的發現(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可能存在潛在循環資金流動)及本公司法律顧問所發出的相關法律意見所載的建議，董事會已採取／將採取(其中包括)調查公告所載的補救行動，概列如下。

- 一 暫停周先生及陳先生(當時主管本集團項目，並涉及與該等指稱及出售事項相關事宜的主要負責人員)的職責及職務，並根據調查報告的發現採取法律行動，例如：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傳訊令狀(附帶待評估損害的申索註明)(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的公告)，包括但不限於收回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支付予服務供應商的預付服務費108,000,000港元；
- 一 根據獨立調查委員會取得的法律顧問的建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所述的建議，由於眾樂集團的表現欠佳，未能達到二零一九年買賣協議所載的指定溢利水平，本公司將無須遵守承兌票據下的付款責任，並正追回現時正以託管方式持有的全部410,000,000股代價股份(承兌票據及代價股份乃就作為於二零一九年收購眾樂集團的部分代價而發行)。眾樂集團持有之主要資產，即(i)從事月堂村更新項目之聯營公司權益；及(ii)若干預付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已全數減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之公告所載)，導致本集團因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於眾樂集團的投資計提減值虧損撥備而產生一次性虧損。預期代價股份於收回後可以本公司單方面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及／或處置，且本公司有權收取相關所得款項，這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一次性收益；

- 考慮到李先生及林錦和先生(「林先生」)(於當時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被認為不具備勝任各自在本集團內職務的能力，本公司保留法律權利並已接納彼等的辭任請求。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及林先生均已辭去彼等各自在本集團的所有職務，因此於關鍵時間涉及聲稱主購買協議及服務協議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相關成員均已辭去彼等各自在本集團內的所有職務，而董事會已物色新的專業成員填補相關空缺，以組成新董事會及管理團隊；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向本公司當時的供應商提起法律訴訟，要求歸還尚未償還的購買鋼材預付款；
- 根據調查報告的發現，董事會已向香港警方報告涉嫌循環資金流動事宜；
- 因應獨立調查員就該等指稱及出售事項識別的內部控制不足之處，委聘內部控制顧問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本公司已採納內部控制顧問的所有建議及整改建議，並已採納、修訂及／或提升(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的相關政策及程序，防止類似問題再次發生；
- 由於眾樂集團成員公司的內部控制已出現重大不足之處，可能會本集團的發展造成影響，董事會已完成HG出售事項，故毋須再擔憂本公司無法保障其在眾樂集團的利益，亦毋須促使眾樂集團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繼續與核數師合作完成本公司尚未公佈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以處理相關復牌指引及實現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經審閱調查報告的發現及結果及獨立調查委員會分別自中國及香港法律顧問取得的相關法律意見後，董事會（包括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根據現時可得的資料及證據，本公司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行動屬充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復牌指引(d)已獲達成。

(e) 證明監管當局對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沒有任何會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疑慮；

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重大影響力的人士之誠信、能力及品格進行全面評估。

獨立調查委員會注意到，調查發現針對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該等指稱均未獲證實。其亦注意到獨立調查員雖未能核實及確認，但曾懷疑可能存在與潛在循環資金流動有關的事宜。經深入考量後，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同調查員的觀點，並已即時向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尋求可就該等事宜採取的潛在法律行動的法律意見。董事會已接納所提出的建議，並已採取相應行動。除懷疑可能曾出現上述事宜外，並無直接證據及／或發現顯示存在曾進行任何其他欺詐、盜竊、其他類型的不誠實行為或欺詐活動；亦無任何關於違反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或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誠信的疑慮。

相應地，獨立調查委員會亦就該等指稱及出售事項考慮本集團管理層的能力。經審閱調查報告的發現後，獨立調查委員會認同獨立調查員所指，並無證據可質疑本集團管理層的誠信，惟李先生及林先生（本集團及／或廣州美亞高級管理層成員）除外，彼等不具備勝任各自在本集團內職務的能力，主要原因為彼等信任及依賴其他前高級管理層的判斷及建議。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李先生及林先生已辭去在本集團內的所有職務，而周先生及陳先生擔任之本集團董事職務已暫停及撤銷。待HG出售事項完成後，周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對本集團的營運再無任何影響力。

鑑於上述問題，已對董事會的組成作出若干變動，本公司已委任多名新董事加強領導力，分別為：(i)杜寧先生（擁有逾20年法律經驗）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彼並同時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ii)張雅娜女士（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且熟悉上市企業的流程及運作模式）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及(iii)葉仁傑先生（持有澳洲南十字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並擁有豐富管理知識）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考慮到彼等與新任董事及本公司餘下管理層的常規互動，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彼等誠實及真誠地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行事，展現出良好的品格。彼等已積極回應聯交所提出的所有查詢，並提供所需資料及協助編製及刊發所需的報告，確保所採取的所有行動均與本公司的戰略目標一致及目的正當。此等合作程度及透明度進一步強化管理層的品格。

儘管獨立調查員及內部控制顧問識別出若干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本公司已即時採取所有必要的補救行動處理該等事宜。內部控制顧問已確認本公司已落實其內部控制報告中的所有整改建議措施。

上述策略性變動確保本公司領導團隊具備充分能力應對業務環境變化，帶動本公司邁步向前。董事會組成已進行重整，帶來新思考角度及專業知識。新任董事會成員帶來豐富的經驗及知識，提升了本公司的整體管治及戰略方向。彼等擁有不同的背景及具備法律、企業管治、財務及管理等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識，有助構建更強大及更具活力的領導團隊。是次重組彰顯本公司致力維持所需誠信、能力及品格標準，建立具透明度、問責性及作出具道德決策的文化。預期該等變動將對本公司的表現帶來正面影響，使其能更好地應對市場挑戰及把握機遇。

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展現其致力維持管理團隊具備所需誠信、能力及品格標準。需要強調現時董事會組成與該等指稱關鍵時間的董事會組成不同，且概無董事涉及任何可能引致對其是否適任董事造成嚴重質疑的事件。

透過嚴謹的獨立評估、即時採取補救行動及持續監察與評估，本公司已確保不存在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或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監管疑慮。因此，董事會認為復牌指引(e)已獲達成。

(f)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設有充足內部控制及程序符合《上市規則》；

內部控制顧問已完成內部控制審查並識別本集團若干內部控制不足之處。本公司其後已設計並實施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補救措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中旬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內部控制顧問進行跟進審查，以協助董事會及獨立調查委員會評估本公司有效實施補救措施的情況，並已於內部控制報告中刊發其發現報告。內部控制報告的主要發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內部控制顧問所發現被視為重大的事項(包括獨立調查員所發現的事項)涉及(包括但不限於)(i)董事會議事程序及資料的提供及使用;(ii)審計、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iii)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的確認及監督;(iv)溝通的頻次、時間和方式以及資訊來源;(v)中期/年度報告的分發及業績公告的刊發;(vi)與投資項目買賣相關的制度;(vii)審批投資項目的內部批准程序(包括簽訂協議、合規登記及付款記錄);(viii)投資項目的監督(包括竣工及其後監察);(ix)供應商的挑選及資料管理;(x)主要採購合約的訂立批准及合約管理;(xi)付款、墊款及存款的處理及批准(包括付款時的可收回性評估);(xii)購置固定資產的程序;(xiii)固定資產的管理及保護;(xiv)開立、維護及終止銀行賬戶的管理;(xv)銀行對賬;(xvi)印章的保管及管理;(xvii)會計政策及程序的制定;(xviii)定期財務結算程序;(xix)預算流程以及預算監控、監督及更新;(xxi)財務分析及差異分析;及(xxii)稅務合規監控。

內部控制顧問已於內部控制報告中確認已實施補救措施處理所發現的所有內部控制不足之處。內部控制報告亦指出,補救措施已降低與已識別的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不足之處相關的風險。具體而言,內部控制顧問已審閱本公司多項政策、指引及文件樣本,且內部控制審查已涵蓋本集團,並覆蓋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所有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董事會(包括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審閱內部控制報告內有關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內容及發現。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管理層已確認並同意內部控制顧問的審查結果。本公司已採納內部控制顧問的所有建議及整改建議,並已採納、修訂及/或提升(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的相關政策及程序。

經考慮內部控制報告及本公司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後，董事會認為（獨立調查委員會認同）：(a)調查報告及內部控制報告中識別的所有內部控制不足之處已透過所建議的適當整改措施獲全面處理；(b)本公司所實施的補救措施屬充分及足夠；及(c)本公司已有足夠及可靠的管治、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系統及程序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此外，董事會（包括獨立調查委員會）將繼續監察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的有效性，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並確保有合理及足夠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且有關政策及程序與其業務營運相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復牌指引(f)已獲達成。

(g)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本公司附屬公司（不包括於中國從事城市更新項目規劃及諮詢的眾樂集團成員公司，該等公司現已暫停營運）主要從事鋼管、鋼片及其他鋼製品的製造及銷售（「**鋼鐵業務**」）。儘管停牌，鋼鐵業務並無受到影響且於所有重大方面營運如常。基於下文所載的理由，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並且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及穩定盈利能力，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本集團透過廣州美亞生產一系列鋼片及鋼管(包括熱軋鋼片、冷軋鋼片、電解鍍鋅鋼片、不鏽鋼片、熱軋鋼管、冷軋鋼管及不鏽鋼管)，該等鋼製品可用於製造各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3C(電腦、消費電子及通訊)產品、運動器材，以及家電及汽車零部件。多年來，廣州美亞已(其中包括)(i)建立成熟的客戶及供應商網絡，確保本集團獲得優質供應、穩定需求及低拖欠風險；(ii)有策略地設立生產基地，基地所在地能輕易抵達中國珠三角地區一帶的多數地點，使本集團能迅速響應，將優質產品送達區內的客戶；(iii)配備先進的完整生產設施，使廣州美亞的產品能符合日本、美國、德國及中國的標準；(iv)投資新型智能自動化設備提升生產質量及效率，保持生產技術於行業的領先地位。廣州美亞曾獲多項殊榮，包括綠色節能推薦產品證書、中國建設工程推薦產品、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及企業信用評價AAA級信用企業。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完全來自鋼鐵業務。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鋼鐵業務財務表現。

	收益 (人民幣)	分部溢利 (人民幣)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538,163,000	15,237,000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714,408,000	12,225,000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017,000	9,083,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5,186,000	6,964,000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總資產約人民幣614,800,000元，以及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2,700,000元。

另一方面，本集團現正透過結合環保相關技術開發相變儲能材料（「PCM」）的應用（「PCM業務」）拓展業務。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PCM業務將適用於各種力求環保節能的工業及農業應用，本集團所開發的產品及／或解決方案已應用於（其中包括）(i)製冷系統；(ii)空調系統；(iii)廢熱回收系統；及(iv)農業溫室大棚監控技術。本集團已與地方及國家政府建立合作關係，該等戰略夥伴一直支持本集團再生儲能解決方案的研究。目前，本集團已建立生產PCM的生產線，並正經營PCM業務為本集團創造更多收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h)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訊，以供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自停牌以來，本公司一直定期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並適時刊發所有重大資料，讓股東及市場知悉本集團的狀況及最新發展。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公佈所有其認為屬必要及適當的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因此認為復牌指引(h)已獲達成。

恢復買賣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指引。

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由於復牌指引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仁傑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葉仁傑先生（主席）、張嘉裕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張雅娜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國雄先生、陸建平先生及杜寧先生。